附件2

关于建立宁河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

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建立宁河区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协调机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；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各项工作；收集整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关于营商环境改善等各方面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；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督查考核工作；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白凤祥 区委书记

惠 冰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副组长：沈 洁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王智东 区委常委、区委统战部部长

徐占伟 副区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政务服务办（营商环境办），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。

主 任：徐占伟 副区长

副主任：贲永明 区政务服务办主任

王 楠 区发改委主任

崔永军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

成员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工商联、区发改委、区政务服务办（营商环境办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委、区城管委、区应急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工信局、区水务局、规划资源宁河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司法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体育局、区国动办、区气象局、区文旅局、区投促局、区税务局、公安宁河分局、宁河海关、区医保局、区妇联、区供电公司、区网格中心、区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各街镇、园区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：统筹协调各环节工作，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营商环境议题，牵头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度、任务台账，督促落实协调机制议定事项，承办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营商环境工作专班

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六大环境，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，设置6个工作专班，并配置临时督导组。各专班牵头单位统筹做好专班工作安排，各督导组做好问题台账整改督促工作。

（一）要素环境工作专班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

成员单位：区供电公司、规划资源宁河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城管委、区工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体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医保局、区统计局等有关单位。

专班职责：加强要素保障，优化用电、用网、用地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、交通物流保障及成本。加强融资支持，降低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。优化用工环境，改善处理企业与员工劳动纠纷效果、政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效果和企业劳动用工需求满意度。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。

督导组人员：

组 长 张洪岭 区畜牧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党支

部书记

成 员 杨凤敏 区委老干部局三级调研员

崔 楠 区政务服务办办公室主任

（二）政务环境工作专班

牵头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办

成员单位：区工商联、区发改委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税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委、规划资源宁河分局、区气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国动办、区网格中心、区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宁河海关、各街镇等有关单位。

专班职责：优化涉企政策落实，邀请企业参与政策制定和评估，提升政策发布和推送的精准性、政策申请便利性、政策兑现及时性。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提升政企交往规范性，加强政府诚信建设。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和问题解决答复机制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优化税费缴纳、企业开办及注销、口岸通关、工程项目建设审批便利度，优化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业务能力。

督导组人员：

组 长 徐 波 宁河镇二级调研员

成 员 周春芬 区审计局二级调研员

郝文娇 区政务服务办四级主任科员

（三）市场环境工作专班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成员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商务局、区工信局等有关单位。

专班职责：优化市场准入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，建立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。加强市场监管，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开展多部门联合检查，优化检查效果，对“四新”经济包容审慎监管。促进产业发展，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，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，提升商会组织发育发展水平。

督导组人员：

组 长 刘振存 区林业局二级调研员

成 员 胡凤强 区文旅局三级调研员

景 爽 区政务服务办三级主任科员

（四）法治环境工作专班

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

成员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公安宁河分局、区政务服务办等有关单位。

专班职责：组织清理不合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优化行政执法，加强社会治安治理，加大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惩处力度，减少侦查办案的影响。提升司法质效，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，保护企业家人身权、财产权，优化涉企行政事项审批服务，提高商事仲裁服务水平，提升立案效率、审理效率和执行效率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。

督导组人员：

组 长 王国政 区城管委二级调研员

成 员 付作武 宁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级调研员

赵 萌 区政务服务办科员

（五）创新环境工作专班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成员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、公安宁河分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工信局、现代产业区、经济开发区等有关单位。

专班职责：整合创新资源，优化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水平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。优化创新政策环境，加强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，加强制定落实科技创新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政策。加强科技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，加大鼓励中介机构发展力度，改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效果，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的力度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创新人才服务，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，创新人才档案管理、职称评定、奖励激励等措施，创新人才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、住房保障等服务。加强数字化转型，支持企业普及应用数字技术，支持企业上云、用云。

督导组人员：

组 长 陈庆春 宁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

成 员 岳林青 区统计局三级调研员

刘寅龙 区政务服务办科员

（六）信用环境工作专班

牵头单位：区发改委

成员单位：区委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统战部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委编办、区政府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投促局等有关单位。

专班职责：统筹协调全区诚信建设工作。负责诚信建设工作的顶层设计、总体布局、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。综合推进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。研究提出全区信用建设中长期规划、方针政策。协调解决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

督导组人员：

组 长 张国英 区政务服务办二级调研员

成 员 赵文玲 区总工会四级调研员

王 鑫 区政务服务办科员

五、工作机制

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听取办公室及各工作专班汇报，协调重大问题，通报、研究或审议其他重大事项，协调机制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。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协调机制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，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围绕《宁河区2024年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台账》，逐项督查整改提升，各项整改任务要在2024年10月底前整改完成，形成方案、机制、案例等佐证材料。

各成员单位要提高站位、强化认识，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没有最好、只有更好的自我革命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，全面落实协调机制的各项工作要求。要认真履责，主动担当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全面推进各项指标优化提升。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共同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强大合力。